

深圳市金开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金开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和《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回购对象

- 1、以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未出席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异议股东。
- 2、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出席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投有效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

二、回购价格及时间

回购价格以公司最近一次定向增发的价格为基础，并参考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

回购协议签订时间为收到回购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具体的回购时间及方式以双方协商签定的回购协议为准。

三、回购申请的有效期

申请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30日内。该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以书面方式明确向公司提出回购申请的，则视为异议股东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承诺人将不再承担上述义务，承诺回购人自愿回购的除外。

四、回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益群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国际 E 城 F1 栋 5 楼

联系电话：0755-61155666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并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股份回购事项未能在规定期限前实施完成的，则表示异议股东自动放弃回购，公司有权不再继续履行该回购义务。公司自愿继续履行的除外。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开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5 日